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小字第30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國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（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湘翎